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惠芳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之规定编制了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努力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2,864.67万元，增长22.58%；利润总额为22,354.23万元，减少33.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907.20万元，减少40.7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同意提名林惠芳女士和梁浩伟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林惠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2、提名梁浩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八、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调动公司监事的工作积极性，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订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全体监事因涉及自身利益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3票回避。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林惠芳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办经理。2006年6月毕业于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小学文科教育专业；2006年10月至2013年12月，担任总经办助理；201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办经理；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7月至今，兼任无锡南兴装备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4月至今，兼任南兴云计算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兼任厦门市南兴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4月至2023年7月，兼任上海南兴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8月至今，兼任南兴装备（韶关）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9月至今，兼任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12月至今，兼任东莞市遥遥领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唯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世纪网通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兴南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志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云数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唯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互通光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桥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林惠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惠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经在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林惠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梁浩伟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项目主管。2010年7月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2010年9月至2011年7月，担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及人事专员；2012年3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总经办文员、行政秘书；2018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项

目主管；202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梁浩伟先生持有公司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浩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经在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梁浩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